

國外一些怪異學術造假醜聞

◎文 / St. Louis 大學及 Cardinal Glennon 兒童醫院小兒科 朱真一

前言

台灣最近研究不端 (research misconduct) 事件不斷發生，報章、雜誌以及網路上有不少的討論。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把 research misconduct 定義為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in proposing or performing research, reviewing research proposals, or in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註 1)。這科學不端定義是提議、執行、審查或報告科學研究結果時，有意圖、知道下或不管大家接受的方式下，實行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及 plagiarism。還特別說 “research misconduct does not include honest error or differences of opinion”，誠實的錯誤及不同意見不能算研究不端。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這三英文字有不同的翻譯，從英文文章的解釋，我的瞭解 fabrication 講創造數據，主要是無中生有，或許用

「捏造」較好，falsification 主要說修改、變更數據，翻成「竄改」很適合。捏造及竄改都企圖變更數據，兩種其實很類似，都是造假。Plagiarism 大家都用「抄襲」，最近看到日本人用「盜用」或「剽竊」，翻譯得更傳神。不管稱抄襲、盜用或剽竊，有不同的程度，抄襲 / 盜用 / 剽竊者大部分會修改別人的成果，變成自己的東西，一樣地是造假。這三類基本上都是造假。造假可說是研究不端的代名詞。

怪異、荒誕、烏龍的造假

筆者常探討有關造假的議題，以前寫過寫這類文章，請看拙部落格談求真 / 造假的部分 (http://albertjenyihchu.blogspot.com/2014/07/blog-post_81.html) (註 2)，上網可連接這些文章，這裡不再重複。這篇不是學術論作。只來寫些以前看過，一些很怪異的學術造假烏龍事件，對這些事件有人可能會說是「登峰造極」的造假術，但從另一角度，更可說是「最笨最拙劣」的作法。雖然編輯、審查者或同僚一時不察，研究造假終究讓

人看出來，是真真正正的造假。

學術造假在國外不時地看到聽到，不過國外可看到較多的評論，或許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用意，很值得台灣的參考。台灣有不少的詐審、抄襲、造假、不科學、無根據、論文無功而掛名等醜聞事件。大家都聽說過德國及日本人很誠實及謹嚴的精神，可是世界上個人正式學術論文量被撤回的，第 1-3 名來自日本及德國。

我看過幾個跟生醫有關，很荒謬的造假，講給人聽，很多人都說怎可能有這麼荒謬的造假術，或說編輯為何如此差勁，會讓那樣的論文發表！！從下面討論的這些案件中，希望大家學習如何明察，不但不要想造假，再高明總會被抓到。更希望能多去懷疑不要隨便接受，論文、報導或各類文章，其內容及數據是否正確，有些論文或著作可能有造假的成分。

造假之尤一 造假科學不可能的現象

下面第一例，在台大前病理葉曙教授的文章或他的自傳看過，葉教授是戰前日本的千葉醫大畢業及博士。忘了他有否寫發生於何時，或哪個醫學校。葉教授寫日本某位醫師，曾在某一醫學校的細菌科實驗室待過，寫了些論文。其中有一文用下

面我的想像，寫出類似葉教授文提到造假論文的表（表一），這表只是要用來說明其造假的程度。請先只看表上端的標題說明及表，還暫不要看下段，這表有沒有值得您懷疑處？那個地方不對？

表一：細菌 *O. fake* 在不同鹽水濃度，室溫 24 小時後的生存率。

Concentration of NaCl (in % , g/dl)	Survival Rate(in %)
10%	100%
20%	95%
30%	89%
40%	85%
50%	81%
60%	76%

有列入類似此表的論文發表後，沒人查問或懷疑。可是當這位醫師要申請醫學博士學位時，他附上登此表的論文為審查論文之一，有位審查者很懂化學，一看到論文中類似表一的表時，大為驚訝這醫師敢造假到這地步，不但沒做試驗又沒科學常識，進而大膽造假。鹽水最高（飽和點看溫度，室溫只約 30% 多一點）濃度不可能到 35%，這論文還造假到 50,60%。

這類沒有科學證據，種類及程度或不同，很不科學的造假論文或其他學術作品中有些，一樣是國內外都有。最可悲的是這種研究或寫作文章，台灣相當多。看過不少書及文章，甚至在學術醫學的論著中，好像在宣揚不符合科學的資訊。上述

拙部落格網站談求真及造假（註2），提到不少台灣的情況，請大家參考。

造假之尤－全文抄襲（逐字）的造假

若說無意或有意抄襲一小段別人的字句，可能不少人有過，尤其現在用“copy and paste”的時代。您若聽說有人把別人發表過的整篇論文，逐字抄襲全文包括圖表，投稿到另一科學／醫學雜誌，而又能登出來，您大概不相信。

在1980年左右幾年，看過一科學雜誌上的報導，仍記得那文章說，是位來自中東的某國人的「傑作」。他找較偏僻很少人閱讀或注意的雜誌，選篇跟自己工作有關又無關緊要的論文，從頭抄到尾，只把作者及所屬機構。改成自己及中東可能也是造假的機構，用自己或親友地址，自中東寄到另一也是偏僻的雜誌，同僚審查(peer review)簡單或根本不要，他如此發表過幾篇。或許您會說這些論文，就是所謂的junk（垃圾）論文。

不少學術學會要加入為會員，須有著作，記得那文也提到這位抄襲者，因全抄襲而發表的論文，而能進入些科學學會為會員。一些學術機構服務須要論文，不管是垃圾或好論文可能都算數，因此抄襲造假。不一定學術機構，有些商業性公司，

有著作發表或是科學學會的會員，都較有機會升遷，甚至有獎金或類似的鼓勵。

就如大家常說的，「夜路走多會碰到鬼」，有一次（該是這位的最後一次），又以如此抄襲法製造的稿投稿。大概越來越膽大，投到較高一檔的雜誌，想不到該雜誌送去的reviewers中，有位一看那是他從前發表過的文章，當然告上去，那人大概會被革職，不在話下。以後雖沒再看到如是報導，這類造假想可能還有。請看下節更高段的幾乎全文抄襲又造假，更令人驚訝這些人真「膽大包天」。

造假之尤－幾乎全文抄襲自未出版稿

因為常探討造假的問題，2016年12月14日應邀在我們的兒童醫院的大演講會(Grand Round)討論研究造假的問題。想不到當天晚上有位聽眾的內科醫師來信，請我看前一天（12月13日）美國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在網路剛出版的一篇文章：“Dear Plagiarist: A Letter to a Peer Reviewer Who Stole and Published Our Manuscript as His Own”（註3）。他聽我演講後回去才看到，趕緊通知我。

原來此文作者(Dr. Dansinger)於2015年6月，寫一稿投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但從 reviewers 的審查意見，編輯決定不登此文。2016 年 8 月作者寫信跟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的編輯說，有一篇跟他的文稿一模一樣的論文，幾乎逐字抄之外，連圖表都一樣，登於另一雜誌 EXCLI Journal 2016 年 2 月 23 日發行那期裡，想必是您主編雜誌的 reviewer 偷文稿，改頭換面登出，請編輯詳查。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的編輯也在同期寫了篇 Editorial（社論）（註 4），編輯說 EXCLI Journal 那文的負責作者的確是 reviewer 之一。編輯去問那 reviewer 也是 EXCLI Journal 的論文抄襲作者，他承認偷用 Dr. Dansinger 的文稿。編輯社論文當然譴責抄襲這篇文章的造假及偷竊，還有一些連帶的問題及影響。這案幾乎全抄襲又造假案發生於 2016 年，可見上述全文抄襲造假的偷竊仍繼續。從這真實的造假典故，日文翻 plagiarism 為「盜用」或「剽竊」的確很名符其實。

Dr. Dansinger 為何會發現他的文稿，被人偷而轉頭換面在其他雜誌登出來？其實一點也不難，若經常上網找跟自己研究有關的資訊。只要填入關鍵字或詞去搜尋，很容易可看到有關的文章。目前

應該是常識，所以說那抄襲 / 盜用 / 剽竊者，的確是最笨最拙劣的研究者，連這最基本的瞭解都沒有。

膽大的造假偷竊

找出這膽大的抄襲的論文（註 5,6），雖已被撤回，論文仍可找到（圖 1），這裡來討論更多的問題。造假者把本在美國 Boston 有關食物的社區臨床研究，改寫為在義大利南部的社區研究。這偷竊很明顯地說明，造假可能造成傷害。因為本來的研究是在 Boston 進行，變成是義大利人。研究對象的族群不同，尤其研究的是食物，美國 Boston 及義大利南部的食物有想當的差異，把美國人社區研究的結果，當成義大利人的，當然不正確外，若按照結果而實行，有可能會造成傷害。



【圖 1】從 Free 的 EXCLI Journal 網站上，論文的第一頁刊頭。可看出抄襲 / 盜用 / 剽竊者的機構及地址，共有 8 位作者。論文被撤回的標誌很明顯地用不同顏色背景強調。

更離奇的是，另外還有 7 人是共同作者（圖 1），這 7 個人說起來是偷竊的共犯，他們絕對知道他們沒參與這研究，雖可能不知道負責作者如何做研究，如何寫出論文，總之他們 7 人對這論文，一點貢獻都沒有，但都願意掛名為作者。現在很多雜誌都要求共同作者，寫出他們對論文的貢獻並簽名，他們若簽名就證明他們說謊，更承認是偷竊的共犯。

最近看較多討論學術造假文章，知道不少共同作者，不知情下上了作者名單。從前多填上多幾個共同作者很簡單，現在要求所有作者對此論文有貢獻並簽名。不過還是不能完全防止，有些共同作者還是不知情下被掛名，因為負責及送出文稿的作者，膽敢代簽名。從這一抄襲造假論文案看來，大家還是不要隨便讓人掛名，有時會遭殃，變成抄襲 / 盜用 / 剽竊的共犯。

順便一提，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的編輯，在社論中提及，他已經跟抄襲造假所屬機構負責人連絡過，告訴機構的主管這事件，還不知他們對此事件的打算。當然對那機構是一種打擊，機構的名譽損失。因這類造假者常都有一連串類似的不端行為，請看拙部落格可連結的文章（註 2），應多調查這位是否有更多的不端行徑的慣犯。美國最

近 40 幾年，對造假的懲處越來越嚴厲，請看筆者最近的文章討論。〈美國學術造假懲處的演變 (<http://www.peoplenews.tw/news/be2d009f-f6fa-4357-a219-4deef6edc699>)〉（註 7）以及上述部落格可連接的不少文章（註 2）。

討論

無疑地這些造假是不尋常的事件，好像很高明，其實只是小聰明更是最笨的行為。這些事件說明連這些極端笨方法的造假，都可避人耳目一段時間才被發現。看一些回顧研究不端的文章，大都有近年來論文被撤回有增加的趨勢，不但件數越來越多，而且連造假論文比率也增加。最可能的原因，偵測造假的工具越來越多，資訊越來越廣泛流傳，更多人知道造假的問題，更容易能發現造假。

毫無疑問，各種造假會造成傷害，不只傷害科學知識，實際傷害整個社會。最基礎的科學研究，會因此浪費很多的資源，讓人追求錯誤的方向。臨床醫學研究造假，就真會「害死人」。很多人不知他們造假，若按照造假的臨床研究的結果來實行，尤其像藥的臨床研究，就很可能受到傷害。

更正及補充

多謝林媽利教授來信指出，上一期本刊拙文〈楊達〈撲滅天狗熱〉的續集故事〉第49頁第2段有兩處登革熱的日文片假名 Dengue 熱被排成 Deng 熱。原稿送去時為 Dengue，但排版變成 Deng，校對時沒發現，請見諒。本刊及其他刊

物有關登革熱的討論，幸而無誤。又上期參考文獻第4)朱真一：楊達的〈撲滅登革熱〉。排版時正印刷中，文出版時雖已出版但不及排入，若有興趣看，請上網路看該文：http://www.tma.org.tw/ftproot/2016/20161019_16_00_38.pdf。

參考文獻

1. PART 689—RESEARCH MISCONDUCT,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網路上：
https://www.nsf.gov/oig/_pdf/cfr/45-CFR-689.pdf (2016.12.26)
2. 不正確資訊 / 思想箝制 / 存疑權威 / 求真及造假。網路上：
http://albertjenyihchu.blogspot.com/2014/07/blog-post_81.html(2016.12.26)
3. Dansinger M. Dear plagiarist: a letter to a peer reviewer who stole and published our manuscript as his own. Ann Intern Med. 2016.
[Epub ahead of print]. doi:10.7326/M16-2551
4. Laine C: Editorial, Scientific Misconduct Hurts. Ann Intern Med. 2016.
[Epub ahead of print]. doi:10.7326/M16-2550
5. Finelli C, Crispino P, Gioia C, La Sala N, D'amico L, La Grotta M, et al. Notice of retraction: the improvement of large high-density lipoprotein (HDL) particle levels, and presumably HDL metabolism, depend on effects of low-carbohydrate diet and weight loss. EXCLI J. 2016;15:166-76.
6. Retraction of: Finelli C, Crispino P, Gioia C, La Sala N, D'amico L, La Grotta M, et al. EXCLI J. 2016; 15: 570.
7. 美國學術造假懲處的演變。民報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專欄。網路上：
<http://www.peoplenews.tw/news/be2d009f-f6fa-4357-a219-4deef6edc699>
(2016.12.26)